

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0.09.22)

100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5年7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9點規定

- 一、本要點依據「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 二、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系(班)主任及副主任。院長為主席。
 - (二) 選任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其人數應較當然委員人數多一名，每系至少應選出一名。
 - (三) 兼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總額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 院務發展計畫。
 - (二) 院級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三) 系級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審核。
 - (四) 系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五) 教務、學生事務及研究等事項。
 - (六) 系或院務會議委員提案。
 - (七) 院長交議事項。
 - (八) 有關本院教學、輔導、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
 - (九) 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 四、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 五、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六、如有重大事項或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七、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得由其自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